

《我的母親 續篇：雷震回憶錄〔上下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母親 續篇：雷震回憶錄〔上下冊〕》

13位ISBN编号：9789868188983

10位ISBN编号：9868188989

出版时间：2009-2-28

出版社：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作者：雷震

页数：10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內容概要

雷震先生《我的母親》一書撰於1959年，並於1960年9月開始於《自由中國》中連載，原本預計以八期篇幅刊行完畢，不料9月4日，雷震先生即遭到警備總部逮捕，《自由中國》旋即停刊，夏濤聲先生原擬在《民主潮》為雷震先生繼續刊行，但軍人監獄獄方堅持必須經過審查才能發表，雷震先生不願紀念母親的傳記受到侮辱，使得出版計畫無疾而終。十年牢獄，雷震先生以撰寫回憶錄度過漫漫長日，但是其思想、言論自由再次受到打壓，十年心血全被獄方強行奪去，出獄後雷震先生在重抄《我的母親》後，續整理他人文章並輔以個人獄中和獄後生活文字，於1977年完成《我的母親續篇》，一方面紀念其母，一方面也為台灣人權與言論自由遭受迫害留下紀錄。

然則，在戒嚴時期，此珍貴紀錄根本無法順利刊行，《我的母親續篇》一書得以呈現在世人面前，則是國際人權工作網絡運作的成果。1978年3月雷震逝世後，美籍人權工作者梅心怡（Lynn Miles）透過經常出入台灣的記者友人得知雷家意欲將雷震手稿送往海外印製成書後，便開始詢問美國《星島日報》、《新土雜誌》，以及香港《七十年代》和《明報月刊》等出版社的意願，並以出版時機、銷售管道、不具特定政黨色彩、願意負擔出版費用以及在正式出版前對外保密五點作為最重要的考慮依據，同時為確保手稿不致遭到破壞，梅心怡親自攜帶手稿前往商討出版事宜，直到正式簽訂合約後，才會將手稿交予出版社，上述報章媒體中，《星島日報》雖是最早有所回應，但是卻只願意提供連載，而不願負擔出版費用，最後比較印製條件優劣，並取得雷震家族的同意授權之後，將手稿交由香港《七十年代》，於1978年12月正式呈現於世人面前。

本手稿於《我的母親續篇》出版後便一直保留在梅心怡手中，2001年間，梅心怡先生將其保存有關人權工作檔案全數運抵本會，由本會陸續整理出版，以推廣自由人權保障理念。今年適逢雷震先生逝世三十週年，本會擬將雷震先生手稿予以出版，以紀念這位為自由人權奮鬥之士，呼應雷震先生對此《我的母親》續篇的期望，並將此作為當前台灣社會轉型正義呼聲下的歷史見證。

雷震手稿的當代意義

文／張炎憲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同仁在整理梅心怡(Lynn Miles)資料時，發現雷震《我的母親續篇》手稿，後尋得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的贊助和雷美琳女士的首肯，而將此手稿付梓出版。

手稿存真，不致被後人質疑真偽，並能傳達雷震本人書寫的心情變化，因此在雷震逝世三十週年之際，本會出版其手稿有重要的當代意義。

一、寫回憶錄的動機

雷震坐滿十年牢獄，獄中撰寫四百多萬字的「回憶錄」，在出獄前夕，獄方以文中有詆毀蔣介石父子的記載，而予以扣留。雷震出獄之後，不得已再重寫回憶錄，稱之為《我的母親續篇》。這是雷震要向在天之靈的母親，報告雷案的經過，證明自己的清白，不負母親的諄諄教誨。

二、國際人權救援下，手稿輾轉保存

一九七七年九月四日前，雷震本欲將《我的母親續篇》，和《我的母親》同時付印出版，訂為一冊，只印二百冊，分贈親友，底面印「非賣品」字樣。不料在印刷所內，國民黨特務立即報告國民黨中央黨部，而於九月三日被勒令不得印刷。回憶錄在台灣無法順利發行，雷震為防止再次被蔣家沒收，乃託友人輾轉送往海外，以求保存。

在當時恐怖氣氛下，保存手稿端賴國人是無法竟其功，必須藉助國際友人的幫忙，才有可能達成。雷震夫人向筠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之後交手稿給陳菊，再經天主教瑪利諾教會郭、泰兩位英籍神父和艾琳達的協助，將手稿送到日本給三宅清子，再轉送梅心怡。一九七八年九月底，梅心怡攜帶手稿到香港，交給《七十年代》的李怡出版。

這是英、美、日等國際人權工作者，不畏蔣家恫嚇，連續接力完成的工作，替台灣現代史留下珍貴史料，並見證國民黨的恐怖統治。

三、《我的母親續篇》的版本

1. 七十年代出版的版本

梅心怡將《我的母親續篇》交給李怡。李怡等按照文章脈絡、分出章節，並另取標題，使得全文易於閱讀。這是七十年代版的模式。

2. 桂冠《雷震全集》的版本

雷震著手書寫《我的母親續篇》時，曾向傅正表示，寫好以後希望傅正替他整理，並請傅正補入自己

的部分。但書稿完成之後，未經傅正整理補充，即匆忙託友人帶出海外。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由香港的七十年代雜誌出版時，雷震已因腦瘤開刀而不能說話了。

傅正讀過之後，發現結構相當亂，遠不如坐牢前的文字，乃加以修補，增加一些小標題，並且擇要增加補注附在書後，還增加一些照片，並列入《雷震全集》十一、十二，改名為《雷案回憶》一、二。傅正之小標題與李怡之小標題有些不同，但大意類似。

3.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我的母親續篇》版本

這是依據雷震《我的母親續篇》手稿編輯而成。整本手稿闕漏四九及四一兩頁，將該二頁核對七十年代及桂冠所出版的內容，發現遺漏的文字約一千六百字，以一頁二百字的稿紙估算，所缺兩頁不可能容納這麼多的文字，由此推斷雷震一時漏編的應該不止兩頁。

雷震晚年雖然疾病纏身，但筆力遒勁，從其多次修改頁次和內容，我們可以瞭解雷震落筆時的心情，及其希望替民主自由留下見證的苦心。

四、抗議蔣家父子的迫害

出獄後，雷震再提筆寫回憶錄，書名為《我的母親續篇》，向母親報告，澄清自己的無辜。但雷震念茲在茲，心中最大的心願，應該是藉此釐清被蔣介石父子，扣上知匪不報，而予以逮捕的罪名。因此這本續篇大致有以下的重要內容：

- (1) 反駁蔣介石的說法。蔣認為雷案是法律問題，不是政治問題。雷震則認為被捕是因籌組「中國民主黨」，蔣不欲有反對黨的出現，才下手逮捕。
- (2) 說明雷案的發生，有其潛在因素，是因《自由中國》屢屢批判蔣家獨裁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壓制，而惹怒蔣家父子，才造成雷案的發生。
- (3) 舉出國內民主派人士和國外輿論的觀點，證明雷震被捕是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迫害。
- (4) 舉例說明國民黨特務的監視手法、軍監的非法待遇以及警總的濫權。這本書與其說是雷震回憶錄，不如說是雷震對雷案的看法，以及對蔣家統治的徹底批判。

五、本書的當代意義

觀之雷震一生，雷震被捕入獄是他人生最大的挫折、困頓與苦難，卻是他顯露風骨，樹立典範的重要印記。

雷震能在歷史上留名，受到國人尊重，是因他敢在戒嚴年代挺身而出，仗義直言，批判國民黨與蔣家的獨裁，主張民主自由與人權；在瀾漫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年代，他敢揭穿虛偽的假相，說出真心話；在蔣介石欲破壞憲政體制，繼續連任第三任總統，他敢向蔣介石提出忠言，勸其遵守憲法，不可再連任；在國民黨一黨獨裁的年代，他敢籌組反對黨，真正將民主理想付之實踐。雷震的這些舉動已讓蔣家和國民黨盲刺在背，欲除之不可。雷案之發生乃肇因於此。

坐滿十年牢，一九七〇年出獄之後，雷震眼見國民黨政府被趕出聯合國，深感局勢危殆，乃撰寫《救亡圖存獻議》，於一九七二年送呈蔣介石總統，勸他放棄法統，更改國號，成立「中華台灣民主國」，落地生根求發展，但其苦心卻不被蔣接受。坐牢常帶給人傷心失志，不願再過問世事，但對雷震而言，卻澆不熄他為國家爭取民主自由，為台灣追尋獨立自主的苦心。這種至死不渝追求理想的精神將永留青史，受人景仰。

雷震在一九五〇年代為民主自由的奮戰，一九六〇年代的入獄十年，一九七〇年代為台灣生存的焦慮，都表現在他的言論與實踐上，卻成了國民黨威權體制下的祭品，受到打壓而無法舒展。

但反觀今日國民黨權貴，很多人忙著跟中國打交道，違背了國民黨反共的傳統，失去了中華民國的尊嚴，喪失了國家主權。如果早知會如此，國民黨政府何必逮捕雷震入獄，而其罪名又是知匪不報？如果當年國民黨政府為了區分匪我，將中華民國視為「自由中國」，對方為「共產中國」，以獲得國際好感，則關閉《自由中國》雜誌社，逮捕發行人雷震，不是自打嘴巴，頓失自由的門面？如果國民黨政府為了維持少數特權的統治，不得不假借民主做為號召，安撫台灣人，則逮捕雷震，斲斷新黨生機，不是明明昭示蔣家獨裁是實，民主是假？如此諷刺的荒謬性，國民黨政府要如何向雷震交待？這顯示國民黨政府是站在黨利之上，為統治的需要壓制民主人士，而不是立足台灣，為了建立民主自由與國家的永續發展而著想。

繼一九七八年香港「七十年代」出版《我的母親續篇》、一九八九年桂冠出版《雷震全集》之後，本會出版雷震手稿，雖然不是新作，但觀之《自由中國》創刊至今六十年，雷震案發生至今約五十年的歷史發展，再細讀此篇作品，比較國民黨政府前後政策的矛盾，則雷震追求民主、自由、人權的精神，仍然深具追求社會正義、維護國家尊嚴的當代意義。

走出陰霾，不再暗自哭泣

先父雷震《我的母親續篇》手稿出版感言

文／雷美琳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及「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將出版我的父親雷震先生《我的母親續篇》手稿，負責此書出版的國史館前館長、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董事張炎憲先生希望身為雷震女兒的我寫篇序文，何況此書出版選在2009年3月7日父親過世30年前夕，意義重大，我當然義不容辭；可是此際的我，因為外子金陵剛離開了我，我的感嘆何止萬千，一提起筆，父親、外子總在我腦中浮現，與他們一起的點點滴滴便歷歷如繪，湧上心頭，我怕提起他們，也怕寫他們，因此當初炎憲提出時，我曾婉拒，謝謝炎憲一再鼓勵我，我才有這個勇氣追溯有關父親這本手稿的種種。

1960年9月4日我的父親遭非法逮捕，陷入政治黑獄，整整10年。父親為追求自由中國的民主蒙難，迄今已過48年。歷史證明，我的父親一生追求自由民主理念，至死不渝，由於先知先覺，倡導力行，直言不諱，雖然終至成為關鍵時刻的殉道者，但是他所留下的事蹟和奮鬥精神，則受到各界肯定。

2002年國史館出了多本《雷震史料彙編》，揭開當年蔣介石以「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二罪非法逮捕父親的真相，透過蔣介石親批的信件，終於讓後人瞭解雷震案是蔣氏父子製造的冤案，還了父親的清白。民主的雷聲，人權的鬥士，我的父親當之無愧，我與外子金陵多年的奔走總算有了代價，我要謝謝國史館，也要謝謝台權會律師諸多的辛勞。身為父親的女兒，我以他為榮，同意將他的回憶錄手稿出版，是希望能夠在歷史的幽光中，留存當年父親對抗威權統治者的身影、精神，還原歷史真相，而不是為了報復。

因此，在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決議出版父親遺著《我的母親續篇》手稿時，我欣然同意。炎憲找我去簽字同意出版事項，我告訴他，很多事冥冥中都有一定的定數，當年1978年3月，我回台探親，離鄉4年多，第一次回去，有一天半夜2點多全家人都熟睡了，父親到我的房間敲我的門告訴我，有重要的事要告訴我，我穿了睡衣到父親的書房，爸爸很慎重的說，他有一件很重要的東西要送給我，希望我好好的保管，將來要想辦法託人帶出去，然後父親就在床下一堆舊報紙中找出一包稿子，有一包在衣櫃中，另一紮在衣服堆裏，還有一包在書櫃裡藏得很隱密，他要我記牢各處地方，這就是《我的母親續篇》這本手稿。一個月後我離開了台灣，飛回美國，不久我在美得知，這篇稿子已經由我母親向筠女士交於陳菊女士，託外國人帶去香港出版了，是外子在舊金山中國城買了一本給我，想不到30年後的今天，還是需要我這個當初的擁有者來簽約出版。

回首30幾年來，我和外子金陵為父親也做了一些事。

2003年，我們終於讓塵封20多年，小心翼翼呵護珍藏的父親遺稿《雷震家書》、《新黨運動黑皮書》兩書，交予遠流出版，完成了我和外子多年的心願。

2006年3月7日，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正式成立，外子金陵抱病陪我回台參加，一週後我們回美去醫院，他開刀治療食道癌，在醫院開了二次刀，住了一個多月，出院後在家休養了半年，瘦了50磅，體力不濟。

2007年我們曾經三次回台參加國史館主辦的父親的紀念會，12月11日父親110歲的紀念郵票在台發行了。13日我們匆匆離開台灣回到美國的家，這時金陵的身體日益瘦弱。到了2008年1月，他開始進出醫院多次，到了6月間，他還關心父親的墓園是否開工，要我打電話詢問詳情，催催進度，他走前，墓園修妥的照片寄來了，所有他關心父親的事，似乎是全辦完了，他承諾我的一切都做到了，我非常非常感謝他。為了雷家，這個半子做得太多了。他的好友比兄弟更親，60多年交往之李淵民說的，他對雷家特別有孝心，他也曾說，因愛我更瞭解父親的偉大，他整理父親的文稿，書信多年，自稱「雷震通」，只是多遺憾，沒有陪我多一點日子。

今年(2008年)9月13日，伴我50多年的外子終於離開了我，對於我這是一段可怕悲傷的日子，半世紀多的相依，使我凡事不能自己處理，我只要叫一聲「金陵」幫我找什麼，我要什麼資料，他馬上送到；在家我什麼事都不需管，除了他不燒飯與家事以外，我的一生都是依賴他，有關父親的事都是他陪我回台處理，30多年來，我們辛苦的奔波，常常求告無門，他總是安慰我不要灰心，辦不成有什麼關係，就算我陪你回來玩一趟，這輩子我總會陪著你辦好所有的事，如果不是外子的堅持及全力支持鼓勵，我懷疑自己是否能完成這麼多的心願。

2008年11月24日，第一屆「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在台北舉行，我獨自去參加，這是第一次沒有外子相伴，我感到千山萬水我獨行的悲哀，他沒有走時，一再告訴我，他會陪我去的，我雖然感到他太

弱了，不可能長途跋涉，但我從來沒想到他會離我遠去。

我的一生，有二個深愛我的人，一個就是我的父親，另一個就是我的外子。從小父親就非常喜歡我，從有記憶開始，在家我與父親最接近，我的童年過得很幸福，活在父愛裡，父親的朋友，識與不識我的人，都知道父親最愛我，不管發生什麼事，第一個想告訴的人便是父親。記得我剛認識外子時，我曾告訴爸爸，我認識了一個男朋友，我很喜歡他，那時我才18歲，父親只說你太年輕了，要多讀書，在世新唸書時，軍訓教官曾出了一個作文題目「你心目中最偉大的人物」我當時寫下了與眾不同的答案「我的父親雷震」想不到引發軒然大波，事實上我寫父親的耿介、忠實、不畏不懼、不屈不撓是我在現實生活中體念出來的，卻未料到惹來如許困擾，事隔幾十年，我仍然高興當年我是那樣寫的。父親在我心中應是一個不平凡的人，我除了像一般人一樣的尊敬他以外還有份愛，我總怕這隻笨拙的筆，寫不出父親完整的萬分之一。我的父親是世界上最好的，最溫馨的慈父，他照顧我們每個子女，只要我們有困難他永遠在你左右與你同在，為你解決一切。

我的外子金陵，當年他曾不顧長官的「犧牲與雷美琳的婚姻」之勸，一個平凡的人卻做了一件不平凡的事，拒不服從上級的禁令，他反抗了那個不合理的制度，在白色恐怖的年代，這是需要很大的勇氣，他堅持娶了我，曾引起軒然大波，從此斷送了他的前途，他從未抱怨過，沒有怪過我，還自嘲是「斷刀上尉」這是威權時代的小故事，雖然不能名留青史，至少勇氣可嘉，他就是我的外子，今天當我在這裡，懷念他時，我也譴責那個可怕的年代。當年父親鼓勵我和外子出國發展，他知道我們在台灣受他影響而加諸的種種限制，那個時代，政治受難者的家屬，處境是可悲的，艱辛的，這也是我們離鄉背井出國，另謀生路的原因。雖然在一個陌生的國度，生活很辛苦，可是我們提供子女們一個讀書、工作的好環境，讓他們今天都很有成就。

如今父親和外子都離我遠去，他們留給我的啟示是，你認為是對的，該做的，就要勇敢的去實現、去完成、不懼強權。我想父親和外子都是勇者，值得世人尊敬。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的成立，外子也盡了一份力，奔走多年，我希望在我有生之年，能為這個基金會做更多的事，來回饋我們成長的地方，也不辜負外子的心血，我以我是雷震的女兒而感到驕傲，我也以我是金陵的妻子而感到驕傲。我只是一個非常平凡的女子，因為有了他們才使我的人生更豐富，變得多彩多姿，我更願因為這本書的出版，能撫平幾十年來一家人所受到的無盡的屈辱與創傷。從小籠罩在雷震案陰影的家屬終於走出陰霾不再暗自哭泣心傷。

2008.12.20 雷美琳於舊金山

《我的母親 續篇：雷震回憶錄》上下卷

書籍目錄

上 冊

序一：出版雷震手稿的意義 / 張炎憲

序二：走出陰霾，不再暗自哭泣 先父雷震《我的母親續篇》手稿出版感言 / 雷美琳

序三：不被焚燬的心痕 - 雷震手稿《我的母親續篇》出土有感 / 向陽

編輯凡例

001 「我的母親」續篇

002 關於本書的成因

018 蔣中正談雷震被補原因

023 劉子英其人

069 「自由中國」與「雷案」

099 泰勒牧師的評論

105 費正清教授的抗議

111 美國報刊的評論

123 「世界日報」和張君勱的抗議

126 香港報刊之指摘

141 「台灣的『莫須有』黨獄！」

169 陳懷琪控告雷震

198 「政府不可誘民入罪」

222 社論（二）政府不可誘民入罪

225 社論（二）再論經濟管制的措施

232 致本社的一封信

242 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

243 「輿論與民主政治」

245 印刷所問題

271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

328 胡適與「雷案」

330 雷德全致「紐約時報」書

350 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

351 本事

367 「暴戾之氣的洩發」

378 不顧大體的現象

380 向聯合國呼籲

400 立監兩院民意代表之不平

421 「自由中國」言論撰稿人共同聲明

442 殷海光撰文論「雷案」

443 我看雷震和新黨

444 法律不會講話

附錄 立監兩院民意代表之不平

下 冊

序一：出版雷震手稿的意義 / 張炎憲

序二：走出陰霾，不再暗自哭泣 先父雷震《我的母親續篇》手稿出版感言 / 雷美琳

序三：不被焚燬的心痕 - 雷震手稿《我的母親續篇》出土有感 / 向陽

編輯凡例

471 我妻宋英之奮鬥

472	營救我的丈夫雷震
477	蔣經國致生母的信
487	我的抗議與呼籲 - 法院拒絕提審我的丈夫雷震後
488	我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494	薩孟武捲入雷案漩渦
499	「違法」的「法外」之事
519	苟延殘喘
534	回到埤腹路
571	「公論報」、「台灣政論」和「中國論壇」
576	「雷案」與反對黨
590	關於孫元錦之死
593	從孫元錦之死想到的幾個問題
596	獄中
618	審判
636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
643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之調查
658	對於雷案處理經過監院提出糾正
659	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
667	反對黨問題
683	上訴、覆判和「請求特赦」
689	胡適先生心臟病復發而死
692	初入看守所
711	雷震獄中自勵詩（附跋）
712	我丈夫雷震的獄中生活
713	訪監委宋英女士 - 問雷震獄中生活
714	雷震獄中詩（附跋）全文
718	為什麼把「國民黨」叫做「狗民黨」？
730	搶救教育危險
734	奉命赴港經過
778	「黨化軍隊」
794	國民黨軍隊打敗仗之原因
811	「受刑人生日會」...
816	「防範政策」和「高壓政策」
842	結語

附錄 雷震先生年表

《我的母親 續篇：雷震回憶錄（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